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5〕95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263号建议的答复

钟亮生代表：

《关于推动我省森林食品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263号）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提出的“积极践行大食物观，大力发展森林食品、林下经济，不断挖掘培育‘森林粮库’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不断推动笋竹食品、林下经济、木本粮油、食药花卉等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，增强森林食物多元化供给能力。

一、强化政策扶持引导。出台《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挖掘培育“森林粮库”的实施方案》《关于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等，引导各地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，有序开发森林食物资源，不断丰富“森林粮库”。2024年，全省森林食品总产量达1028.46万吨，其中笋竹产量213.6万吨、油茶籽产量达18.8万吨，均居全国前列。

二、强化财政金融支撑。省级财政持续支持笋竹食品、林下经济、食药花卉等林业特色产业发展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累计安排林竹、林下经济、花卉等发展专项资金 9.07 亿元。2023 年起，将林产加工、林下经济贷款纳入省级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范围。2022 年起，省级财政对政策性农产品保险和无保费补贴的农产品保险给予奖补。2022—2024 年，累计对龙岩林下灵芝种植保险、宁德太子参种植保险、九龙江森林生态指数保险、林业碳汇价格保险、林木综合保险等具有区域特色的地方创新险种奖补 150.94 万元，帮助林农林企提高风险防范能力。

三、强化良种培育攻关。接续开展油茶种苗科技攻关和油茶、香榧、核桃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。2024 年，收集保存油茶等种质资源 495 份，选育优良品种 33 个，建立高优品种示范林约 1.47 万亩。加大铁皮石斛、金线莲、金花茶等食用药用花卉生产设施建设，不断促进森林食品产业提质增效。2024 年，全省食用药用花卉产值达 74.8 亿元。

四、强化科技激活动能。构建省级林业标准体系，收录铁皮石斛、茯苓、金线莲、多花黄精等森林食品相关标准 27 项，涵盖森林食品培育、加工、经营等关键环节，切实为“森林食品”供给质量提供标准支撑。加快森林食品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，2021 年以来，先后打造铁皮石斛、油茶、竹笋等标准化示范区 9 个，并加大对竹笋、茯苓等 18 个森林食品项目的省级林业科技推广资

金投入，充分发挥示范区的辐射带动作用，大力提升森林食品供给能力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研究吸收您的意见建议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食物观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坚持“三绿”并举、“四库”联动，不断丰富森林食品类型，提升森林食品质量，扩大森林食品产量，持续挖掘培育“森林粮库”。**一是加强政策资金支持。**督促指导各地加快落实《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挖掘培育“森林粮库”的实施方案》，鼓励企业和农户积极参与森林食品的研发和生产，开发新型森林食品，鼓励森林食品品牌建设和推广。充分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作用，继续在项目建设、贷款贴息、品牌培育等方面予以支持。积极争取国家林草局关于森林食品相关政策，持续推动森林食品产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。**二是推动科技创新攻关。**实施木本粮油树种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，支持油茶等种苗基地建设，开展优质绿色油茶等育种攻关，持续提升森林食品开发和森林粮库建设用苗供应保障能力。发挥省级林下经济高质量专家库的作用，加强对经营主体的培训和技术指导。强化科技对接，推动森林食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成果的转化。**三是加快促进市场推广。**以举办海峡两岸竹博会、林博会等重大展会为契机，联合区域特色品牌，设立森林食品展示展销专区，持续加强推广力度。组织省内森林食品加工企业参加世界林木业大会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各类国内外展会、推介会活动，

拓展森林食品市场渠道，推动我省森林食品走向全国乃至国际市场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林旭东

联系人：刘 畅（改革发展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53728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5 年 5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；
龙岩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